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4-038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09日(星期三)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25日(星期三)至10月0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bidepharma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09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09日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戴岚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李涛

独立董事:陶永平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09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25日(星期三)至10月0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bidepharma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涛

电话:021-61601560

邮箱:ir@bidepharma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7日、2022年1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5年3月24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现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六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2年1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

2、2022年3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660.0246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3月24日非交易过户至“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4%。

3、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即2022年3月24日至2025年3月24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尚持有公司股份3,300,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2%,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0.73%。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4、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5、上市公司应当最迟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拟展期的,应对照《披露指引第4号》第九条的披露要求逐项说明与展期前的差异情况,并按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安排

1、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锁定期已于2024年3月24日届满,存续期届满前管理委员会持有人会议授权处置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

2、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4-042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以书面传签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19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决议表决截止日为2024年9月24日。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并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点建设部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核销呆账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4-041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以书面传签表决方式召开,决议表决截止日为2024年9月24日。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19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0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并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点建设部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核销呆账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4-065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9/30	2024/10/8	2024/10/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9月12日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9,451,33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890,266.4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9/30	2024/10/8	2024/10/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宁波维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驰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漢加發展有限公司、杭州宝鑫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6732193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4-071
转债代码:111008 转债简称:沿浦转债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09日(星期三) 上午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25日(星期三)至10月0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ypgf@shyanpu.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09日 上午 09:00-10: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09日 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周建清先生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秦艳芳女士

独立董事:韩维芳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09日 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25日(星期三) 至10月0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ypgf@shyanpu.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卫露清

电话:021-64918973 转8101

邮箱:ypgf@shyanpu.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4-036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9月2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现场会议于2024年9月24日上午9:3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通讯表决截止时间为2024年9月24日上午12:00。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其中,现场投票表决董事五名,通讯表决董事四名,采用通讯表决的董事是魏若奇先生、冯颖女士、梅丹女士和潘立雪女士。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宏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2024年9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24-037号。

二、《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4年10月10日(周四)下午14:30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4年9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24-038号。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4-037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9月24日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介绍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所”)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首席合伙人:张增刚

截止2023年末,中喜所拥有合伙人86名、注册会计师379名、从业人员总数1,38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247名。

2023年度服务客户7,000余家,实现收入总额37,578.08万元(审定数),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969.24万元(审定数);证券业务收入12,391.31万元(审定数)。

2023年度服务上市公司客户39家,挂牌公司客户164家。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代码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K70	房地产业	房地产
I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23年度挂牌公司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代码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4	制造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7,052.11万元(审定数)

2023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417.03 万元(审定数)

2023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家

2023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3年中喜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5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本事务所未受到刑事处罚、纪律处分。

本事务所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2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共11次。

本事务所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共1次。

本事务所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共1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贾志博,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13年11月至今就职于中喜所,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数量10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未有兼职情况。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璐,注册会计师,2016年7月至今就职于中喜所,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数量3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未有兼职情况。

质量控制复核人:田野,注册会计师,2004年起在中喜所执业,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3年开始从事质控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8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未有兼职情况。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在公司现有审计范围内,聘用中喜所的审计服务费用预计为98万元整(2023年费用为90万),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78万元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0万元整。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喜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喜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9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续聘中喜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4-038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4年10月10日(周四)下午14:30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规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30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4年9月3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现场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沧州市高新区永济西路77号明珠大厦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及编码如下表: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二)提案一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9月25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相关信息。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10月9日上午8:00-12:00、下午13:30-17:30。

(二)登记地点:河北省沧州市高新区永济西路77号明珠大厦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三)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四)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4年10月9日17:3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河北省沧州市高新区永济西路77号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061000,信函请注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公司传真号码为:0317-2075246。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一天。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北省沧州市高新区永济西路77号明珠大厦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061000

联系人:李繁联 梁芳

联系电话:0317-2075245

联系传真:0317-2075246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9月2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08。

2、投票简称:明珠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10日的交易时间,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理本人(本公司)出席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有效期限: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4、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4-067
债券代码:127097 债券简称:三羊转债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4年9月23日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三羊马数园科技(重庆)有限公司通过占用公司在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集团客户最高授信额度1,000万元的方式,向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期限1年。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关联方邱红阳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本公告日,相关各方业已签署相关协议,实际借款尚未发生。

事项所涉公司和下属公司为公司和公司财务并表的分子公司,事项涉及综合授信额度、用公司和下属公司资产为相关授信进行担保、关联方为相关授信进行无偿担保,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12月12日、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12月28日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和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2024年度公司和下属公司(具体包括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东瑾分公司、成都新津红祥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达物流有限公司、重庆主元多式联运有限公司、三羊马数园科技(重庆)有限公司,以及在2024年度内新增公司财务并表的分子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3,000,000,000.00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及票据贴现、国际/国内贸易融资、融资租赁、资产池业务、票据池业务、银行承兑汇票质押业务、信用证等各种业务的需要,具体授信品种以相关合同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取得相关金融机构的综合授信额度后,公司视实际经营需要在授信条件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等有关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信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同意用公司和下属公司资产为相关授信进行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为公司自身和下属公司、下属公司为下属公司自身和公司、下属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公司等担保、对外担保类型)。同意公司为公司自身、下属公司为下属公司自身提供担保时,根据申请授信情况,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授权财务负责人组织办理相关事项,或者依据董事会相关决议执行;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主元多式联运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500,000,000.00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定州市铁达物流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20,000,000.00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三羊马数园科技(重庆)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200,000,000.00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根据申请授信情况,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授权财务负责人组织办理相关事项,或者依据董事会相关决议执行;同意公司和下属公司提供前述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时,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办理相关事项。同意公司和下属公司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沙坪坝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州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授信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授权财务负责人组织办理相关事项,同意向前述金融机构外的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时,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办理授信事宜。同意对2024年度内新增公司财务并表的非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时,依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规则,以及公司和下属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事项。同意接受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邱红阳及其配偶易国勤在内的关联方为相关授信进行无偿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实际担保金额、期限和担保人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2.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1年8月27日审议通过《关于向银团申请贷款的议案》,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重庆主元多式联运有限公司向银团(牵头行和代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